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61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遞狀請求離婚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賴怡婷